|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R/382** | | 2015年5月6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8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8次会议（2015年3月16-20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8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5年3月16-2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RRB15-1/8-C** | | **2015年4月7日** | | **原文：英文**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68次会议的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15年3月16-20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Y. ITO先生  
副主席L. JEANTY女士  
M. BESSI先生、N. BIN HAMMAD先生、D. Q. HOAN先生、  
I. KHAIROV先生、S. 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  
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J. 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IAP）负责人：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公布和登记处（TSD/TPR）处长：B. BA先生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处长：N. VASSILIEV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瓦列里•吉莫弗耶夫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事项**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和介绍性发言 | - |
| 2 | 选举2015年主席和副主席 | - |
| 3 | 迟到文稿 | - |
| 4 | 无线电通信局的主任报告 | RRB15-1/2 + Add.1+2; RRB15-1/DELAYED/1 |
| 5 | 美国主管部门要求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的文稿 | RRB15-1/3 |
| 6 | 审议PALAPA-C4-A卫星网络的地位 | RRB15-1/4, RRB15-1/6 |
| 7 | 在暂停使用日期六个月之后收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暂停使用某些卫星网络的请求 | RRB15-1/5 |
| 8 | 选举委员会工作组正副主席 | - |
| 9 | 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的报告 | RRB12-1/4(Rev.12) |
| 10 | 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5提交的报告草案 | RRB15-1/1 |
| 11 | 确认2015年下次（第69次）及随后一次（第70次）会议的日期 | - |
| 12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5-1/7 |
| 13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和介绍性发言**

1.1 **临时主席（Kibe先生）**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14时开幕了会议并欢迎与会者光临日内瓦。

1.2 **秘书长**表示，在他主政国际电联期间，能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欢迎各位委员是他的荣幸。他向五位新当选的委员、七位连任的委员以及主任等人的当选或连任表示祝贺。在对管理的作用和程度的讨论日益热烈的情况下，从未有人质疑《无线电规则》的必要性，这一事实证明了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各方需求委员会解决各种各样的重要、复杂且敏感问题，如意大利广播机构对邻国所产生的有害干扰。对频谱的需求日益增长，在此方面，对委员会提交WRC-15的输入文件（采用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应提交报告的形式并借助主任提交大会的报告这一渠道）的期望值很高。主要参与方（包括谷歌、Facebook和亚马逊等）在整体上对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尤其是ITU-R活动的兴趣日益增加进一步凸显了频谱的重要性。他相信委员会在无线电通信局专家级职员的全力配合下，本着透明、公平和权威的一贯传统继续开展工作。他祝愿会议在开展工作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1.3 **主任**指出，他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所有职员均期待着与委员会合作并为委员会提供支持。新当选的委员加上连任的委员保证了工作的连续性，他向他们表示祝贺并强调了以往和未来所做出决定之间保持一致性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以确保ITU-R规则体系的稳定性。委员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很多，但委员会在过去多年中所开展的活动证明这是一个健全的体系。

**2 选举2015年主席和副主席**

2.1 **临时主席**指出，根据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建议选举Ito先生和Jeanty女士分别担任2015年的正副主席。

2.2 **Magenta先生**支持该建议。

2.3 会议**选举**Ito先生和Jeanty女士分别担任委员会2015年的正副主席。

2.4 **主席**感谢委员会给予他的荣幸及对他的信任并特别对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上当选的新委员表示欢迎与祝贺。他强调了委员会2015年的工作对筹备WRC-15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委员会目前正在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起草的报告。在无线电通信竞争日益激烈且迅速变化的环境下，可能会要求委员会在此届大会上提供意见和澄清。他期望与本届委员会的各位委员一道，继续发扬委员会团结一致开展工作的传统并与无线电通信局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2.5 **Jeanty女士**也感谢委员会同仁给予她的荣幸及对她的信任；她承诺尽最大力量达到大家的期望。

2.6 随后，所有委员均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

**3 迟到文稿**

3.1 会议**同意**，克罗地亚提交的一份有关意大利及邻国台站之间干扰问题的迟到文稿（RRB15-1/DELAYED/1号文件）将在讨论RRB15-1/2号文件中的主任报告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审议。

**4 无线电通信局的主任报告（RRB15-1/2号文件及补遗1和补遗2；RRB15‑1/DELAYED/1号文件）**

4.1 主任介绍了RRB15-1/2号文件中自己的报告并提请注意附件1，该附件说明了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委员会第67次会议做出的决定而开展的行动。有关东经116度附近卫星网络的协调问题而开展的行动更详细地述于RRB15-1/2号文件补遗2中。补遗1包含了自WRC-95以来往届WRC全体会议所做出决定的汇编。委员会在近期的会议中讨论了此类决定的地位问题，且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认为WRC全体会议所做出决定的地位介于《无线电规则》与《程序规则》之间。鉴于此类决定的重要性，该汇编旨在使委员会可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对这些决定的落实情况并考虑是否需要在程序规则中反映这些决定。

4.2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地面系统的部分并提请注意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地面系统申报资料的第2节和附件2。有害干扰的报告述于该报告4.4节的表格中，而有关委员会第67次会议以来意大利及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业务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事态发展情况述于4.2节。在RRB15‑1/DELAYED/1号文件中提交了克罗地亚主管部门的一份报告，刚刚几分钟前他还收到了意大利的一封电子邮件，表示在2015年4月30日之前，对电视广播的有害干扰将得到改观，但未提及声音广播。

4.3 **Strelets先生**指出，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在RRB15‑1/DELAYED/1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令人失望，因为它表明意大利尚未采取一切实际措施解决有害干扰问题。他希望，秘书长、主任和其他人员付出的努力会取得成效。注意到2015年许多国家正在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转换，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如何根据第**11.50**款处理其工作。

4.4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起草了CR/377号通函，概述了修订频率总表的流程。实际上，如果广播的模数转换产生了干扰，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将在个案基础上予以处理。

4.5 **主席**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意大利对邻国产生有害干扰问题而持续开展的工作。

4.6 **主任**指出，鉴于该问题的复杂性，无线电通信局仍持谨慎态度。他表示，意大利主管部门在努力停止对邻国产生的有害干扰，预计一项旨在解决电视广播业务有害干扰的新法律将在2015年4月30日开始生效。无线电通信局将会起草该项法律实施后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提交委员会第69次会议。

4.7 **Bessi先生**回忆指出，这个问题委员会已经处理了好几年并询问意大利的电子邮件中是否包含需要委员会做出回应的内容。

4.8 **Hoan先生**表示，尽管在意大利对邻国产生有害干扰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该问题仍未解决。他援引主任报告4.2节的最后一段指出，迄今为止，仅法国和克罗地亚对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最新情况的要求做出了回应。他建议委员会应敦促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关注情况的发展，特别是在广播的模数转换方面。

4.9 **Khairov先生**指出，由于无线电通信局的努力，取得了进展，但仍有数百份有害干扰报告且尚没有有望解决邻国声音广播台站所受到有害干扰问题的手段。委员会应敦促意大利制定消除有害干扰的路线图以及时间表，说明为解决问题而将采取的技术和和规则措施。

4.10 **Jeanty女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意大利对邻国产生有害干扰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而开展的所有工作。鉴于一项新的法律将于2015年4月30日生效，她建议委员会应等至下一次会议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而且，意大利的电子邮件来得太晚，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4.11 **主任**表示，出现对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是因为意大利并未遵守区域性规划或《无线电规则》。在意大利法律变更之前，在解决问题方面不会出现全面的进展。预计一项与电视广播有关的新法律将于4月30日生效，为找到解决方案带来了希望。但是，要解决意大利对邻国产生的声音广播业务的有害干扰案件，需要更长的时间。针对**Khairov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他表示意大利没有针对声音广播起草法律。对于电视广播，一项逆向拍卖准备将意大利当地的台站从关键的频率上移走，新法律预计在四月底生效且监管当局已批准了一项新的频率规划。

4.12 **Strelets先生**回忆指出，该问题由来已久且为解决该问题已付出了很大努力。他建议委员会敦促主任继续努力尽早找到一个彻底的解决方法。

4.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1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空间系统的部分并提请注意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第2节和更新后的附件3。新版的附件3包含了涵盖2015年2月的信息并显示遵守了所有的规则截止日期。他回忆指出，委员会在第66次会议中批准了一条程序规则，可允许各主管部门通过一个网络应用（SpaceWISC）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B**节向无线电通信局在线提交提前公布资料（API）通知。新的网页界面已自2015年3月1日投入全面使用，各主管部门已开始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希望WRC‑15会认可这种网络方法的有效性并将其扩展至其他更复杂的协调形式的申报资料（如非规划业务的协调资料、通知资料及登入频率总表和附录**30**/**30A**、**30B**申报资料等）。对卫星网络申报资料（逾期付款）实施成本回收包括在主任报告的第3节和附件4中，其中列出了在到期日之后，但在准备取消申报资料的BR IFIC会议之前已收到付款且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在内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清单。附件4还列出了由于未支付发票款项而被删除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删除协调资料特节的统计数字，尤其是因适用第**13.6**款而删除的特节的情况，以表格形式示于主任报告第5节中。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核实投入使用的相关信息，如有必要，要求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的澄清。如第6节所示，与东经116度附近卫星网络协调有关的详情述于RRB15-1/2号文件补遗2中。

4.15 **Strelets先生**援引主任报告第5节询问他将“删除协调资料的特节”理解为不应涉及到删除已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指配是否正确。

4.16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了Strelets先生的理解且将相应地审查该标题。关于决定删除某个频率指配与从相关数据库中实际删除之间的时间差问题，他解释指出，根据第**13.6**款，无线电通信局删对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具体规定进行审查，这可能导致委员会决定从频率总表中删除这些指配。如果某个主管部门不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该问题将提交委员会且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在频率总表中保留这些指配，等待委员会作出决定。针对**Bessi先生**提出的一点意见，他确认根据第**13.6**款，频率指配将保留在频率总表中，直至委员会做出决定，而此前委员会只是在没有争议的案件中确认了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出的决定。

4.17 **Hoan先生**指出，在主任报告附件3的表2中，有时超出了四个月的规则时限。

4.1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2015年2月的处理时间为3.4个月，因此符合四个月的规则时限。他解释指出，多个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处理时间。空间业务的BR IFIC每两周公布，所以出版可能至多延误两周。办公场所的关闭（如年末的假期）将加大出版延误。同一天申报大量的卫星网络协调资料也可能延长公布时间。例如，2014年12月，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几乎100份协调资料，而通常情况下每个月的数量为20-40个。而且，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源有限。主任补充指出，2014年年中，处理时间超过六个月是因为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出现了问题，这导致了网络处理出现延误。而且，鉴于国际电联所面临的财务现状，招聘新职员的工作已暂停，等待理事会2015年会议对国际电联2016-2017年预算做出决定。

**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的决定（RRB15-1/2号文件补遗1）**

4.19 **主任**介绍了RRB15-1/2号文件补遗1，该补遗列出了自WRC-95以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全体会议所做出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中、涉及适用《无线电规则》的所有决定。这些决定可分为四大类：(1)批准延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通知日期或已登记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的决定–所有这些决定均得到了相关大会的一致批准；(2)临时性决定，所有均已落实；(3)要求制定程序规则–所有此类要求均已落实且相关程序规则已经委员会批准；以及(4)对《无线电规则》进行权威解释的决定，包括批准无线电通信局的常规做法 – 此类决定源于有权通过《无线电规则》的机构，具有解释规则的最高权威（在地位上高于程序规则），对无线电通信局具有约束力。他建议委员会只需讨论第(4)类决定或标注为“仍相关”的部分，即仍由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实施的部分，以便可能针对它们制定程序规则。针对**Jeanty女士**给予澄清的请求，他表示有意针对某项标注为“仍相关”的决定制定一条程序规则是为了确保无线电通信局在落实决定过程中保持高度透明，也由此预防某个主管部门基于其对该项决定的不同理解而采取行动可能会引发的问题。

4.20 **主席**请无线电通信局介绍这些仍然相关并可能适于制定程序规则的第(4)类决定或其一部分。

4.2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首先注意RRB15-1/2号文件补遗1的第17项并指出WRC‑03决定的某些内容已经落实，但其余部分仍然相关，且无线电通信局在日常工作中均在适用，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因此，最终可就无线电通信局有关第**2A**条（附录**30**和**30A**）无需提交第49号决议信息的做法制定一条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落实（附录30A）4.1.1和4.2.2节的脚注4之二和8之二亦可如此。

4.22 **主席**注意到没有主管部门提出要针对这项大会决定制定一条程序规则。

4.23 **Bessi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5-1/2号文件补遗1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往届WRC的决定这一举动表示欢迎并强调了澄清无线电通信局的所有做法在惠及主管部门方面的重要性。他指出，他指出，大会要求为组合概念制定一条程序规则且委员会已在第32次会议中批准了一条这样的规则。关于WRC‑03的370号文件，他想知道大会是否要求制定任何其他程序规则以及是否向各主管部门发出了通函，解释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文件所涉问题方面的做法。如果是这样，是否收到了主管部门的意见？注意到国际电联的相关案文要求只有在存在确实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制定程序规则，他指出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无线电通信局在根据第17项落实大会的决定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尽管如此，或许可考虑就**2A**条适用第**49**号决议方面制定一条规则。

4.2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有关WRC‑03的370号文件，只根据WRC的要求制定了一条有关组合概念的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有关第**49**号决议的做法及所述脚注并未述于某个通函中。尽管如此，多年来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的行动意味着各主管部门已了解无线电通信局对大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4.25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当前审议的极其有用的文件是根据最近参加特委会会议的与会者的建议起草的；应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如此迅速地对这些建议做出了回应。目前，存在太多包含应遵守规定的案文（《组织法》/《公约》、《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及仅在WRC会议记录中反映的决定等），因此，各主管部门很难在不同的会议记录中找到相关的决定。而且，在2014年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做出澄清之前，主管部门对此类决定的地位仍不甚明了。根据RRB15-1/2号文件补遗1的内容，无线电通信局根据WRC的决定采取的做法，如果仍然相关的话，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3**款的要求反映在程序规则中。

4.26 **Wilson女士**指出，第13.0.1款要求“只有在有明确需要和理由的前提下”才制定《程序规则》。因此，她质疑是否应针对WRC‑03以来未遇到任何问题的事宜制定程序规则。

4.27 **主席**指出，制定一条反映通常做法，但某些主管部门并不熟悉这些做法的新程序规则，有可能对一些主管部门带来溯及既往的影响。

4.2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自2003年以来，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在适用第17项所示的WRC-03做出的决定，他认为，除了澄清问题以外，制定一条反映无线电通信局做法的规则对主管部门而言并没有实质性区别。

4.29 **主任**评论指出，落实WRC-03的决定迄今为止没有遇到问题并不代表将来一定不会出现问题。不应忽视第**49**号决议的落实将在规则上对主管部门的权利产生影响。

4.30 **Bessi先生**表示，如果起草了一条程序规则，将会送交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因此不进行修改可能就不会获得批准。那么，2003年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处理的案件该怎么办？

4.31 **Koffi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并表示他不倾向于针对一种从未遇到问题的做法起草程序规则。

4.32 **Magenta先生**赞同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变动迄今为止运作良好的一种机制。

4.33 **主任**指出，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纳入一条程序规则草案中并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后，即使他们对此表示了反对意见，无线电通信局也不得不做出只能以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最合适的方式执行WRC决定的答复，同时认可WRC做出的决定在地位上高于程序规则。

4.34 **Khairov先生**支持Strelets先生倾向于制定程序规则草案，并由此提高无线电通信局工作透明度的意见。尽管如此，他想知道是否确实有必要针对正在审议的该项具体WRC决定制定一条规则以及制定一条规则将会给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带来多少工作量。根据RRB15-1/2号文件补遗1确定可制定的所有程序规则并在立即制定或随后制定方面对其进行优先排序可能是最好的方式。

4.35 **Strelets先生**重申，委员会当前审议的文件是根据参加特委会会议的主管部门对难以确定并处理反映在WRC会议记录中的WRC决定所表达的关注，以及需要确保无线电通信局的所有做法应载入程序规则，以确保简化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并保持最大的透明度而起草的。委员会为提高适用《无线电规则》的透明度和效率可采取的任何措施只会提高委员会的声誉，因此，委员会应制定程序规则并在此过程中尽可能充分利用RRB15-1/2号文件补遗1中的有用素材。他询问主任准备如何处理该文件且主任是否准备将其包括在他提交WRC‑15的报告中。

4.36 **主任**表示，应由委员会全权决定如何处理RRB15-1/2号文件补遗1中的内容。此外，这些内容已公布在网站上，因此各主管部门可对其做出反应。鉴于特委会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他不会简单地将其包括在提交WRC‑15的报告中。

4.37 **主席**建议，最好的解决方案是请无线电通信局针对RRB15-1/2号文件补遗1中第17项仍然相关的部分制定一条程序规则，供委员会第69次会议审议。

4.38 **Wilson女士**不反对主席的建议，但表示应区分确实需要与不需要制定程序规则这两种情况。她不认为确实需要针对第17项的任何部分制定规则。

4.39 **Jeanty女士**指出，鉴于Strelets先生和Khairov先生发表的意见，她可以支持主席的建议，并倾向于在确定需要制定程序规则之处后设定某种优先顺序。

4.40 **Koffi先生**表示，主席建议的方案可适用于RRB15-1/2号文件补遗1中所有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可能需要制定程序规则之处。

4.41 **主任**强调，应由委员会决定补遗1中哪些地方应制定程序规则。

4.42 **Bin Hammad先生**支持主席建议的方案，但想知道如果委员会要求制定一条规则，供第69次会议审议但随后决定无需这条规则，将会如何。

4.43 **Bessi先生**提请注意《无线电规则》第**13.0.2**款，该款规定：“如果按照第**13.0.1**款未确认这种需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应将对《无线电规则》的必要修改提交给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便减轻这种困难或不一致的情况”。

4.44 **主席**认为没有必要将正在审议的这一具体问题提交大会：大会已就该问题做出指示，且已经实施10多年，未遇到任何困难。他指出，在应针对第17项的相关内容制定一条程序规则方面似乎正在形成一致意见。

4.45 **Hoan先生**赞同主席委员会无需将第17项提交大会的意见。委员会应请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一条有关该问题的规则草案，供委员会第69次会议审议。

4.46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制定程序规则草案的通常流程涉及到在委员会将审议相关规则的那次会议召开之日10周前向各主管部门发送草案，征求他们的意见。关于RRB15-1/2号文件补遗1中的内容，无线电通信局在一个单独文件中确定并合并补遗1中可能会制定程序规则的所有内容，在此基础上委员会或其《程序规则》工作组在第69此会议上确定应起草规则草案之处，这可能是最佳的方式。无线电通信局将在第69次会议后起草草案并按照通常方式发出，以征求意见。

4.47 **主任**指出，第16、17、22、27、30、34和36项包含了可考虑制定程序规则的内容，实施这些内容时采取的是无线电通信局一贯做法的形式，主管部门对此不一定十分了解。

4.48 关于RRB15-1/2号文件补遗1中第16项，**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回答**Bin Hammad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表示，WRC有关落实第**539**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指示是明确的，且在其他规则条款中蕴含的方法，即当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助时，某个主管部门的不予答复视为默认同意亦扩展至该决议。这是一种可能需要制定程序规则的情况。

4.49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对应针对第16项制定一条程序规则形成了一致意见。

4.50 关于第22项，在**Strelets先生**、**Wilson女士**和**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发表意见后，**主任**表示，如果不清楚了解WRC‑07做出了什么样的决定（大会修正的378号文件），难以确定哪些内容可以制定程序规则。

4.51 **Bessi先生**建议，鉴于所讨论问题的复杂性，委员会应停止当前的讨论并请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补遗1中七个确定包含可能会制定程序规则内容的事项。据此，委员会将在第69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

4.52 **主席**建议，应向各主管部门发出一封通函，告知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并明确无线电通信局正在落实七个事项中所做出的决定，但并非要对此制定程序规则。

4.53 **主任**表示，主席的建议与无线电通信局自WRC-12以来所开展的行动相吻合，即根据大会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各主管部门发出通函，其中包含了大会所做出的、载入会议记录的决定。任何制定程序规则的努力及在此过程中与主管部门的磋商可能导致在相应大会上再次引发已经进行过的讨论，这一点是明确的。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只需简单地准备一份文件，引述自WRC-95以来WRC做出的各项尚没有配套程序规则的决定，即他在RRB15-1/2号文件补遗1中确定的七项事宜。

4.54 **Strelets先生**指出，RRB15-1/2号文件补遗1对各位委员和主管部门极其有用，他建议将其公布在委员会网页上。

4.5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前提是主任将发布一份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具体确定的以往无线电通信大会那些解释性决定。

**东经116度附近卫星网络的协调（RRB15-1/2号文件补遗2）**

4.56 **主任**提请注意RRB15-1/2号文件补遗2并指出，在向委员会第67次会议报告过的第一轮会谈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邀请中国、韩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继续进行协调。中国和韩国主管部门以及两国卫星操作者的代表于2015年2月4-6日在曼谷召开了会议。这两个代表团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和操作者的代表于2015年2月6-8日在同一地点进行了会晤。这两次会议在Ku和Ka频段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已反映在补遗2的第8部分中。东经116度的协调也涉及到其他主管部门，但他们在协调中遇到的困难较小，无需无线电通信局介入。针对**Bin Hammad先生**和**Bessi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解释指出，达成的协议基于可调和固定波束的兼容使用。各方同意仅保护去年实际使用过的那些波束。协调的结果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精神，但试图从该经验中总结出规则条款还为时过早。协议案文本身也是保密的。

4.57 **Bessi先生**建议协议所依据的原则可用于类似的案件。

4.58 **Strelets先生**表示，此类协议应予以保密且委员们不应过目。他指出，补遗2第4部分最后一句似乎在暗示，由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做出的决定，第**13.6**款的实施已暂停。他认为，应由无线电通信局，而不是某个主管部门决定第**13.6**款的适用。

4.59 **主任**回忆指出，Strelets先生在第67次会议中提出了类似的关注。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援用了第**13.6**款，因为不清楚卫星由谁负责。一旦与此有关的两国就转让职责的日期达成了协议（这也是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决定的依据），无线电通信局即可对调查做出结论并决定不再寻求适用第**13.6**款。他赞同Strelets先生应由无线电通信局，而不是某个主管部门决定第**13.6**款的适用的意见。

4.60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对无线电通信局在解决这一复杂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这可以成为《组织法》中所描述的，国际电联凭借良好意愿和共同努力解决难题的良好范例。

4.6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62 主任报告（RRB15-1/2号文件及补遗1和补遗2）被**记录在案**。

**5 美国主管部门要求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的文稿（RRB15-1/3号文件）**

5.1 **主席**指出，根据《组织法》第98款，Wilson女士将在讨论中回避，因为该问题涉及其所属国的主管部门。

5.2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5-1/3号文件并回忆指出，与USOBO-12A卫星网络有关的缴费通知支付截止日期为2014年3月12日。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1月17日向该主管部门寄送了一封提醒函但未收到任何付款，无线电通信局遂于2014年6月12日举行的BR IFIC每周例会上决定删除网络的申报资料。2014年12月12日，美国主管部门要求重新恢复该网络，并解释指出，已于2014年9月22日支付了款项，发生延误是因为内部的财务会计遇到了问题。2015年1月21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该主管部门，该问题可提交委员会本次会议，该主管部门遂于2015年2月10日采取了这种方式。

5.3 **主席**注意到，根据美国主管部门2014年12月12日的信函，负责的卫星操作者2013年12月才收到缴费通知。他对收到时间如此之晚表示惊讶。

5.4 **Matas先生(SSD/SPR)**表示，国际电联财务部已确认妥善地寄出了2013年9月12日的缴费通知且主管部门已经收悉。操作者收到缴费通知的延误似乎是内部流程出了问题。针对**Strelets先生**的询问，他提请注意该主管部门在2014年12月12日的信函中做出的解释，即操作者于2014年1月向该主管部门的内部财务部门提供了资金，以支付缴费通知的费用，但由于缴费通知的标注时间为2013年，只能用2013财年的资金支付。这就需要对2014年财年进行调整，以对2013财年的债务进行结算，这一过程耗时几个月方才完成。

5.5 **Bessi先生**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第34次会议上达成一致，如果在相关BR IFIC会议召开时还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应删除网络申报资料。他表示，委员会的决定应保证连贯性并要求提供类似案件的相关信息。

5.6 **Matas先生(SSD/SPR)**指出，即使网络被删除，也需支付缴费通知中的款项。他回忆指出，只要最终支付了款项，委员会在过去一直接受主管部门重新恢复其（在相关BR IFIC会议召开时还未付款）而被无线电通信局所删除网络的请求。

5.7 **Jeanty女士**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中采取了正确的行动。她询问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是否影响到其他网络。似乎支付的延误是行政性问题造成的。

5.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删除一个卫星网络系统对于在该网络之后提交的其他系统而言总是有利的，因为需要协调的系统就少了一个。在当前案件中，委员会所审议的事宜涉及到成本回收及是否严格遵守成本回收的条款。幸好过去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宗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之后支付了款项并要求委员会重新恢复其网络的案件。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委员会均同意继续将这些网络考虑在内。

5.9 **Bessi先生**强调委员会应保持一致性。以往所有的此类请求均是在个案基础上审议的且是在具有明确理由的情况下才被接受的。在当前案件中，该网络是真实的，但因为内部财务流程问题而逾期支付。委员会应接受该主管部门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的请求。他认为，该资料应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5.10 **Strelets先生**回忆指出，以往案件一般涉及的是发展中国家且往往与邮寄过程出现问题有关。但是，在当前的USOBO-12A卫星网络案件中，六个多月过去之后主管部门才向无线电通信局反映该问题。他表达了对如果重新恢复该网络，委员会将会设立危及理事会482号决定的先例并在无线电通信局删除申报资料或许一两年后仍不得不接受重新恢复网络的请求的担忧。主管部门将认为“逾期支付”的概念毫无意义。他回忆指出，曾在主任报告中向委员会第66次会议报告了USOBO-12A卫星网络的删除且美国主管部门未有任何反应。委员会应研究重新恢复对其他主管部门所带来的影响。

5.11 **Terán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即委员会应在个案基础上审议此类事宜。似乎该网络已根据所宣布的特性投入了使用，因此他认为应予以保留。尽管如此，他赞同Strelets先生所表达的担忧，即委员会的这种决定可能会危及理事会第482号决定。

5.12 **Koffi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曾向委员会通报，已经满足了规则条款且该网络已投入使用且尽管由于财务会计问题而出现了逾期支付，但已经支付了缴费通知中的款项。他认为该网络不应删除。

5.13 **Jeanty女士**指出，该案件似乎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直接的不利影响。但是，对于美国而言，删除USOBO-12A卫星网络将是不利的。她表示，因此委员会应接受该主管部门的请求。

5.14 **Hoan先生**强调了遵守截止期限的重要性，但表示在当前案件中，他赞同Jeanty女士的意见，因为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不利影响。

5.15 **Bin Hammad先生**建议，在做出结论时，委员会应指出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不利影响。

5.16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告知，实际上USOBO-12A卫星网络仍处于协调阶段，并未如此前所说的那样已投入使用。

5.17 **主席**指出，该更正信息改变了讨论的基调。

5.18 **Strelets先生**询问无线电通信局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将影响到其他哪些网络。

5.19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供了须与位于东经51.5度的USOBO-12A进行协调的网络的清单，因为这些网络的协调资料的提交时间晚于USOBO-12A。他指出，其中一些网络距离USOBO-12A较近，协调可能会比较困难。

5.20 **Strelets先生**注意到清单上大概有17个主管部门并表示，委员会没有理由接受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鉴于WRC‑15即将召开，他建议委员会应驳回该请求并建议该主管部门将该问题提交大会。

5.21 **Magenta先生**指出，无论委员会是否提出建议，各主管部门总可以选择将相关问题提交大会处理。委员会的任务是适用程序规则和无线电规则。

5.22 **Bessi先生**指出，删除一个正在提供业务的网络将产生严重问题，他先前发表的意见即反映了这种担忧。现在已经明确，USOBO-12A卫星网络仍处于协调阶段，他认为委员会应严格适用《无线电规则》，交由大会决定是否视情恢复该网络。

5.23 **Bin Hammad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委员会需要适用《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

5.24 **Koffi先生**表示，尽管他曾本着该网络已开始提供业务的考虑而倾向于保留USOBO-12A卫星网络，但现在他感到委员会应严格适用条款并删除该网络。美国主管部门可将该问题提交大会。

5.25 **Hoan先生**指出，委员会先前似乎接近于做出结论，可接受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因为这样的决定不会影响到其他主管部门。但是，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清单，似乎其他主管部门将受到影响。《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中似乎没有条款可允许保留该网络。显然，主管部门有权将案件提交WRC，但委员会无需鼓励某个主管部门如此行事。

5.26 **Jeanty女士**表示，原则来讲，WRC何时召开不应影响到委员会做出决定。她会议指出，委员会先前曾接受了主管部门提出的类似请求并表示，当前的决定应与以往的做法保持一致。她并未深入研究以往案件，但她设想每次都能拟定一份类似的需协调（网络）清单。她支持不删除USOBO-12A卫星网络。

5.27 **Wilson女士**提出了两个涉及到委员会通常做法的一般性问题。首先，委员会通常是否审议协调活动？其次，如果涉及到不同国家的网络，来自这些国家的委员是否有权参与讨论？

5.28 **主席**表示，委员会不深入研究协调事宜，只是判断是否有网络会受到影响。关于委员参与讨论问题，他希望来自受影响网络所属国的委员在发言中谨慎小心。如果他不允许他们发言且涉及到众多网络，那么可能无人可以参加讨论。

5.29 **Khairov先生**建议，委员会应将对USOBO-12A卫星网络这个敏感问题的审议推迟至下次会议进行。这将为征求美国主管部门对可否重新提交该网络的协调资料表示意见留出时间。

5.30 **Strelets先生**敦促委员会考虑Khairov先生建议的折中方案，因为问题的症结在于优先地位。鉴于USOBO-12A卫星网络已在约六个月前被删除，重新将其恢复可能会为无线电通信局带来问题。

5.31 **Bessi先生**在回应Jeanty女士的发言时要求获得以往类似案件的相关信息，以便委员会可核实其决定是否保持连贯性。据他的印象，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向委员会保证重新恢复不会为其他网络带来问题。

5.3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供了两份通报情况的文件：一份列出了2006年以来14宗委员会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恢复了因未按照第482号决定付款而被无线电通信局删除的网络的案件；另一份文件给出了委员会审议每个案件的详情。与2006年相比，对地静止轨道现已更为拥挤，每隔一度就有一个以上的卫星，这使得难以将当前案件中受影响网络的清单与以往案件中的类似清单进行比较。但是，原则而言，删除一个网络将使其余网络的协调更为容易。他补充指出，委员会曾在个案基础上做出决定，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处理，而不是设定先例。迄今为止，委员会接受了要求恢复网络的所有请求。当然，也有其他逾期支付的案件中，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删除了网络，尽管随后支付了缴费通知中的款项，但相关主管部门并未要求委员会恢复其网络。

5.33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每次会议均会在主任报告中散发由于逾期支付而被删除网络的清单。如果委员会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那么任何网络已被无线电通信局删除的主管部门均可能要求重新恢复其网络，他对此表示了担忧。

5.34 **Koffi先生**询问以往案件中是否有与USOBO-12A卫星网络相似的案件。

5.3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当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重新恢复时，没有一个网络（无论是规划还是非规划业务）已开始提供业务。只有OPTOS（西班牙）和GOKTURK-1（土耳其）在委员会决定对其重新恢复后直接投入了使用。

5.36 **Magenta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显示，以往案件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相似。这些信息使得他改变了主意，现在他认为委员会应接受美国主管部门的要求。

5.37 **Strelets先生**表示，他审阅了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但注意到这些案件之间存在差异，因此并不打算如此之快地改变主意。例如，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报告说并未收到无线电通信局发送的、有关支付相关缴费通知截止日期的提醒函。在另一个乌克兰案件的例子中，委员会考虑了该请求系乌克兰的第一个国家卫星网络且乌克兰已开始履行制造卫星的合同这一事实。

5.38 **Hoan先生**注意到了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并强调保持委员会决定的一致性很重要。委员会先前的决定中有一些指出，不会对其他网络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在优先权方面，其他网络将失去从删除该网络而可能获得的任何优势。

5.39 **Bessi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有关以往案件的信息，这特别澄清了有关影响到其他网络的问题。对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案件，尽管对以色列的卫星网络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委员会还是重新恢复了其网络。委员会此前均是在个案基础上处理所有案件。在每个案件中，委员会均决定接受主管部门的请求。在当前的USOBO-12A卫星网络案件中，委员会拒绝重新恢复网络将出现前后矛盾的问题。

5.40 **Mr Kibe**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尽管采用个案处理的方式并不设定先例，但委员会应保持连贯性。在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重新恢复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将使得以色列主管部门的协调变得困难。在当前案件中，有一长串的网络需要与USOBO-12A协调。但是，有关USOBO-12A卫星网络的信息是公开的，如果某个主管部门因重新恢复USOBO-12A而受到影响，它可以像巴布亚新几内亚案件中的以色列那样向委员会申述。可以通过协调消除对其他网络的一切影响。他建议委员会接受美国主管部门的要求。

5.41 **Jeanty女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以往案件的信息，并指出所有网络均处于协调阶段。USOBO-12A卫星网络的案件与以往案件类似且如同Bessi先生和Kibe先生所解释的那样，甚至比巴布亚新几内亚案件更为简单。她重申了此前的意见并表示委员会应接受美国主管部门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的请求。委员会肯定已深入研究了该问题，因此可认为已满足了在个案基础上研究问题的要求。

5.42 **Khairov先生**强调逾期支付缴费通知的严重后果。他建议应给予美国主管部门与受影响网络进行协调的机会且委员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就是否删除USOBO-12A卫星网络做出最终的决定。

5.43 **主席**敦促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并指出该主管部门正在等待委员会做出决定。

5.44 **Koffi先生**提到了委员会曾在第53次会议上讨论过的乌克兰案件。无线电通信局因未支付缴费通知而删除了乌克兰的网络。随后支付了缴费通知中的款项且乌克兰主管部门要求重新恢复该网络。尽管希腊和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反对，但委员会还是接受了该请求。在当前委员会审议的案件中，没有主管部门反对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因此，他指出接受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可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确实存在制造卫星的合同，但如此将延误委员会做出决定。

5.45 **主席**指出，合同总是包含保密信息且委员会不处理此类信息。委员会的决定须根据公开且可靠的信息做出。

5.46 **Terán先生**表示，委员会正在以往所做出决定、已提供的信息以及合作精神的基础上接近达成共识。他倾听了前几位发言者，尤其是Koffi先生的意见并注意到在当前案件中，只涉及美国主管部门提出的一项请求，没有其他主管部门表示过关注。基于这种情况，他认为委员会应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以便尽快完成协调。委员会应敦促及时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付款。他希望看到逾期支付的情况越来越少。

5.47 **Hoan先生**询问“类似”和“不利影响”两词的含义，同时承认优先权对于各主管部门而言非常重要且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将改变协调中的优先权。委员会需要深入研究以往案件，以确定其与当前案件的相似程度并比较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不利影响的程度。他建议，在当前案件中，委员会要求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表达意见同时推迟对USOBO-12A卫星网络做出决定。

5.48 **主席**指出，对“类似”和“不利影响”两词的含义进行明晰的讨论永远不会有个结论。迅速变化的卫星网络领域需要委员会做出决定。鉴于只要删除了网络，主管部门的优先地位总要发生变化，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表明当前案件与以往案件类似。他指出，在协调中，优先地位可以内部进行调整。

5.49 **Hoan先生**指出，如果主管部门以为委员会将严格适用《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而不是根据先例做出决定，就没有理由提出申述。

5.50 **Bessi先生**强调，委员会采取的是个案处理方式。如果委员会决定要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他不认为主管部门会提出意见，因为无论如何，通过协调才能解决问题。例如，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案件中，在委员会开始讨论前收到了以色列提出的申述，在委员会决定恢复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网络后未再有主管部门提出申述，因为相关主管部门需要进行协调。如果有主管部门对委员会的决定不满，它可以将问题提交委员会且委员会将对其进行处理。

5.51 **Strelets先生**表示，他未听到有证据表明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有悖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和《程序规则》的说法。无线电通信局实际上采取了正确的行动，而该主管部门直到2014年12月才对无线电通信局2014年7月的信函做出回应，在该函中写明该网络已被删除。此外，当前协调状况的困难程度大于委员会讨论以往案件时的协调状况。现在，可能有多个主管部门对一个轨道位置感兴趣。在WRC-15即将召开之际，如果委员会做出一项有悖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和《程序规则》的决定，将是不甚合适的。

5.52 **Koffi先生**表示，美国主管部门在其2014年12月12日信函中给出的理由似乎是合理的。

5.53 **Bin Hammad先生**指出，作为一名新委员，在聆听了讨论之后，他认为没有处理此类案件的周密方法。委员会似乎本着考虑以往的案件而接近于在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方面达成一致。但与此同时，据信委员会应采用个案处理的方式。尽管他对美国主管部门深表同情，但他强调，委员会还应铭记由于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而可能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的不利影响。

5.54 **Hoan先生**指出，与Bin Hammad先生一样，他也是首次出席委员会会议，他愿意信赖主席和主任的经验，他们两位已向委员会保证，当前案件与以往案件相似。尽管如此，他感到难以接受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如果委员会要做出这样的决定，那么将会给各国带来可以完全无视支付截止期限的印象。为了避免增加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负担，他建议委员会应澄清逾期支付时重新恢复网络的标准。

5.55 **Jeanty女士**在对Strelets先生的意见做出回应时，同意卫星网络的协调很困难，但表示当前案件中的困难程度并不大于以往的案件。除了支付时间略微晚一些以外，她不认为当前案件与以往案件存在差别。她认为这足以构成给予不同处理的理由。委员会可能在审议WRC-15之前最后一宗此类案件，如果不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将陷于一种危险且前后矛盾的境地。

5.56 **Magenta先生**表示，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所有以往案件均处于协调阶段且到期截止日与支付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为2‑5个月。美国主管部门支付了缴费通知中的款项且USOBO-12A卫星网络是真实的。在多个以往案件以及本案件中，逾期支付是由行政性因素造成的，任何国家都有可能遇到这种问题。在当前案件中，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案件不同，没有主管部门对美国主管部门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的请求做出反应。委员会一直要求各主管部门遵守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也没有主管部门滥用网络的重新恢复将另一个主管部门置于不利之地。当前案件与以往案件相似，任何希望对委员会决定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均可将该问题提交WRC‑15。如果大会论定委员会过去的做法不妥，那么委员会可变更其方式。目前，委员会应继续保持一致性。

5.57 **Strelets先生**指出，因为超出截止期限的时间有别，当前案件与以往案件并不相同。委员会需考虑重新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些主管部门可能已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并不包含USOBO-12A卫星网络的清单开展了协调。

5.5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因未支付缴费通知的费用而在BR IFIC会议上决定删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与该决定的实际执行两者之间有一个延迟期。在USOBO-12A卫星网络案件中，在过去的时间内，美国主管部门曾表示要支付费用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不要删除申报资料。只要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提出异议，无线电通信局就会暂停删除进程，进一步调查该问题，尤其是当可能涉及到委员会之时。因此，USOBO-12A卫星网络的删除尚未实施，以等待委员会做出决定且其重新恢复不会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产生影响。

5.59 **Magenta先生**询问以往案件是否亦是如此。

5.60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例如在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重新恢复ALPHASAT TDP5申报资料的案件中，在同等期间内约有15个网络将受到影响，但这些影响 – 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 – 都会在协调中缓解。现在，协调通常会涉及到30个、40个或更多的卫星网络。需要协调的网络增加或减少一个带来的影响极其有限。删除一个网络只会使协调略微变得容易些。

5.61 **Strelets先生**指出，根据RRB15-1/3号文件中全文复制的信函，美国主管部门在2014年12月12日才做出回应，而删除网络的决定是2014年6月12日做出的。他询问为何无线电通信局为何未立即从网络清单中删除各主管部门需要与之进行协调的该网络。

5.6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实施删除的延误与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源，而不是与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因资源有限，无线电通信局将重点放在满足公布的规则截止日期上。主任补充指出，删除一个网络牵涉到无线电通信局的许多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源很紧张，将这些资源用于删除网络的艰难程序，而委员会很可能会推翻无线电通信局删除网络的决定，似乎并不明智。

5.63 **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因逾期支付而删除网络的决定是符合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最终”决定。该决定可由委员会推翻，就如同委员会的“最终”决定可能会被WRC推翻一样。起初，他认为有关USOBO-12A卫星网络的决定应推迟至大会再行做出。他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本着有限的资源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他强调，无论执行网络的删除需要多少时间，USOBO-12A卫星网络不应出现在2014年6月12日之后发出的、说明后续网络须与其进行协调的网络清单中。

5.64 **主任**表示，如果从协调清单里移除该网络，这会使得重新恢复该网络更加困难，此举可能会被视为倒逼委员会做出决定。

5.65 **Jeanty女士**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了与以往案件相同的程序。

5.66 **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需协调网络清单中保留一个已被删除的网络是荒谬的。对于USOBO-12A卫星网络案件，保留时间长达六个月。如果委员会同意在如此长的期间之后重新恢复网络，那么下一个案件就可能出现五年或十年的延后。

5.67 **Bessi先生**指出，因为无线电通信局未从其数据库中删除USOBO-12A卫星网络，重新恢复该网络将不会改变其他主管部门的协调状况。他认为，一旦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删除某个未付费的网络，可以在委员会未确认其决定的情况下着手删除。

5.6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了这种理解。尽管如此，在涉及删除的复杂程序最终完成并在BR IFIC的特节中公布之前，该网络将继续在数据库中标示为“有效”。在此期间，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知该主管部门已支付了缴费通知并希望将其案件提交委员会，则无线电通信局将该命运待定的网络保留在数据库中，以避免删除并随后重新恢复该网络所引发的工作量。因为如此，无线电通信局可声明，重新恢复不会影响到其他主管部门的后续协调资料。

5.69 **Strelets先生**表示，他理解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的行动，但认为这些行动并不一致。在USOBO-12A卫星网络案件中，委员会第66次会议已通过主任报告得知该网络被删除。那发生在两次委员会会议之前，在第67次会议上并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主任本次会议的报告（RRB15-1/2号文件）指出，近年来删除了数百份协调资料。如果在删除之日后的六个月内，网络还被继续考虑，这是引发关注的原因。委员会需保护频率总表。即使在现实中从数据库中删除网络需要时间，无线电通信局也应严格遵循有效的规则规章。

5.70 **主席**表示，尽管Strelets先生发表了意见，但似乎在委员会应接受美国请求方面形成了共识。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谨慎地详尽审议了RRB15-1/3号文件中提交的有关要求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申报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曾因为未能在截止日期内进行发票付款而取消了该网络。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8.1款和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13），无线电通信局取消USOBO-12A申报的行动是正确的。考虑到美国主管部门已于2014年9月22日进行了付款，委员会考虑到以往针对类似案例做出的类似决定，做出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恢复USOBO-12A卫星网络的申报。委员会还请美国主管部门及其它在协调程序中涉及的主管部门尽全力完成协调。

委员会重申了各主管部门必须遵守截止日期的要求，其中包括按照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13）付款的规定”。

5.7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 审议PALAPA-C4-A卫星网络的地位（RRB15-1/4和RRB15-1/6号文件）**

6.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5-1/4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文件中请求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6 665-6 723 MHz频段的PALAPA-C4-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Matas先生概要介绍了RRB15-1/4号文件中案例的背景，称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于2014年5月9日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其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规定，在2014年1月20日启用与PALAPA-C4-A的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6月23日通知印度尼西亚，根据公开可用的信息无法确认150.5° E正在运行的PALAPA C2卫星使用了3 402-3 698和6 425-6 723 MHz频段。在此调查期间，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3 402-3 698 和6 425-6 723 MHz频段相同轨位为PALAPA-C4卫星网络登记了相关指配，并已在同一函中通知印度尼西亚，其亦无法证实PALAPA C2搭载了上述频段。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供证据证实，与PALAPA-C4-A和PALAPA-C4相关的上述所有频段均在不间断运行。2014年9月23日，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已确认PALAPA C2搭载了3 402-3 698和6 425-6 723 MHz频段，并以3 402-3 698和6 425-6 665 MHz频段的频率规划作为证据。2014年10月2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其注意到了PALAPA-C4-A和PALAPA-C4网络在3 402-3 698和6 425-6 665 MHz频段内频率指配的连续使用，但根据2014年9月23日信函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认为6 665-6 723 MHz频段内与PALAPA‑C4-A卫星网络有关的频率指配已经启用。鉴于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没有回复，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4年12月12日发出第一份提醒函。2014年12月12日，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不要取消6 665-6 723 MHz频段内与PALAPA‑C4-A 卫星网络有关的频率指配，因为该主管部门计划在2016年前启用该指配，且已就制造新卫星签署了合同。2014年12月16日，该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 款自2014年12月31日起，暂停PALAPA-C4-A和PALAPA-C4卫星网络的操作。2014年12月22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该局无法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确认PALAPA-C4-A卫星网络已启用了6 665-6 723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且该局将把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对此事宜的否定看法通知RRB。鉴于上述情况，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6 665-6 723 MHz频段的PALAPA-C4-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

6.2 Matas先生请大家继续注意RRB15-1/6号文件，该文件中包含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寄给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函，指出该主管部门正在采购一颗新卫星，并将在2016年前在150.5° E发射。为此，该主管部门已于2014年4月28日与空间系统/Loral LLC签约，其业务范围覆盖了6 665-6 723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并将这些频率指配用于遥控操作，作为对6 665-6 723 MHz频段遥测操作的补充。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进一步指出，废止上述频率指配将导致卫星采购计划的延误，因此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RRB15-1/4号文件时考虑到此问题。他还提出RRB15-1/6号文件的附件中包含一份PT BRI（Persero）Tbk与空间系统/Loral LLC签署的合同的摘要。

6.3 作为对**Hoan先生**问询的回复，**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称该附件参引了专属性质的资料，根据委员会先前在类似案件中做出的决定，因此可能无法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

6.4 **Bessi先生**指出印度尼西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要求暂停PALAPA-C4-A和PALAPA-C4卫星网络的操作。针对已提交启用证据的频段，上述要求可以接受，但对于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此类证据的频段，即6 665-6 723 MHz频段，该要求无法被接受。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要求于2016年启用该频段的提法，以隐晦的方式承认了6 665-6 723 MHz频段尚未启用的事实。因此，他不认为在未根据适用的规则条款启用此频段的情况下，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同意根据第**11.49**款暂停使用该频段。他认为接受所有其它相关频段的暂停使用不存在障碍，这些频段均已根据相关规则启用。

6.5 主席称他与Bessi先生的理解相同。他认为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取消6 665-6 723 MHz频段外并无他路可寻。

6.6 **Strelets先生**称，根据他的理解，所涉频段仅用于用作遥控用途的上行链路，提供遥测发射。鉴于相关地球站，而非空间电台才会进行发射且所用频段极窄，他不理解无线电通信局得到此频段未使用的结论是基于什么资料。

6.7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称，检查某频段是否已使用的方法之一是取得据称已投入使用的卫星的说明，且就PALAPA C2卫星而言确实已有大量可用资料。相关资料无法证明该卫星确实使用了某些频段，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就此事做出澄清。印尼就所有查询频段提供了看似真实的信息，但6 665-6 723 MHz频段不在其中，所以无线电通信局得出结论认为此频段并未使用，应依据未启用的原则予以取消。

6.8 在对**Strelets先生**就印尼根据第**11.49**款要求暂停使用这一问题所提出的更多问询做出详细解释后，他指出PALAPA C2卫星在迁移之前已在150.5° E运行了一段时间，且该迁移日期是在印尼要求开始暂停期之前。这使无线电通信局必须查看卫星的说明和其使用的频率（确认某些频段已经启用），但6 665-6 723 MHz频段除外。印尼就此频段提供的唯一信息是，该国将于2016年使用该频段。

6.9 **Kibe先生**称他对无线电通信局就当前案例所采取的正确行动表示满意，其中包括该局提出的取消印尼在6 665-6 723 MHz频段指配的要求。由于根据第**11.44B**款继续使用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因此无法接受暂停使用该频段的要求。从其工作方法第1.6之二段的角度来看（《程序规则》C部分），他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法使用印尼在RRB15-1/6号文件附件中提交的保密信息。

6.10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称该附件明确标有保密。他可通知委员会，该附件包含的摘要中指出某些频谱将于2016年使用，其中就包括用于公共通信的FSS上行链路的6 665-6 723 MHz频段。

6.11 **Bessi先生**称他认为印尼要求自2014年10月31日起暂停使用指配给PALAPA-C4和PALAPA-C4-A网络的所有频段，其中PALAPA C2卫星于2014年10月21日已从150.5° E迁移。因此审议中的案例指出了两个难题。首先，暂停所有频段的使用应自2014年10月21日而非10月31日开始；其次，6 665-6 723 MHz频段不能暂停，因为它从未启用过。了解其它频段在2014年10月21日至31日间是否使用过非常有益。

6.12 **主席**忆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第67次会议期间处理过类似案例：该委员会曾被要求保留整个频段，但基于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资料，部分频段并未使用，因此其决定取消未使用的那部分频段。

6.13 **Khairov先生**很高兴能看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上次会议处理的类似情况的信息。他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从Strelets先生早些时候建议的视角处理些问题，其涉及的对上行链路的使用可能对其它网络并无影响且仅在国内使用。

6.14 **Strelets先生**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目前审议的案例与上次会议处理的案例不同。他希望讨论聚焦于印尼未来对审议中的频段的使用，以及此案例的技术问题。他认为，此频段将用于特殊的非商业目的，仅限于遥控。他还发现，在正在审议的系统中接受某些频段的同时废止与其相关的另一频段的做法值得怀疑。鉴于无线电通信局能够获取有关此案例的保密信息，他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做出决策前，了解更多有关拟议系统的技术资料非常重要。

6.15 **主席**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例不具技术性，而是在纠结某一频段是否已经启用。

6.16 **Jeanty女士**称她支持Bessi先生表达的观点。

6.17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称，印尼在原始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中指出，上行链路将用于FSS的公共通信。尽管 《无线电规则》框架内并不存在此术语，但他认为该假设使用属于商业性质的是一种合理推断。印尼在后一份文件中进一步指出，所涉频段将用于遥控操作。关于保密信息，他指出印尼已公开提供了有关信息，证明6 665-6 723 MHz频段将用于2016年发射的一颗卫星，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并未将保密信息用于判定接受哪些频段和拒绝哪些频段。至于某些被认为已启用的频段的暂停使用日期，无线电通信局曾寻求印尼对此事宜做出澄清。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仅涉及取消某具体频段，因为相关频段在适用的规则期内并未启用，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需处理暂停日期的问题。

6.18 **主席**称，该频段并未启用且根据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说法，在2016年前不会启用。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不废止此频段，则将延长相关规则期，而这超出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能力范围。

6.19 **Hoan先生**称，他完全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不断更新MIFR和尽量遵守《无线电规则》的做法，同时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运用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然而，印尼是一个有特殊需求的发展中国家，其上千岛屿构成的特殊地理位置产生了具体需求，使卫星部署与TT&C成为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他希望能给印尼更多时间解释其境况，并从技术角度对此案例加以分析，从而找到一个解决方案。

6.20 **主席**称，尽管同情印尼的情况，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必须严格执行《无线电规则》条款，并承认某主管部门若希望得到特殊待遇，则必须通过WRC实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权延长规则截止日期或以任何方式放松《无线电规则》的应用标准。

6.21 **Kibe先生**赞同主席的意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必须应用《无线电规则》的现有条款，并酌情将以往案例作为基础。委员会自身不得插手给定频段的具体应使用，或要求将其用于上行链路或下行链路，而是必须在向其提供的可用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如果印尼寻求特别对待，则必须向WRC求助。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运用了《无线电规则》，且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答应其取消印尼在6 665-6 723 MHz频段频率指配的要求。

6.22 **Strelets先生**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久便将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将此报告提交WRC‑15，并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往届大会提交的报告（后附于第**80**号决议（**WRC-03，修订版**））特别提及了发展中国家在部门卫星系统方面面临的困难，并就延长启用规则时限等问题提出建议“当发展中国家无法满足规则规定的日期要求时，可作为特例规定一些有关延展上述日期要求的条件…”。因此，规则性案文确实提出可为面临困难的国家延长时限。Hoan先生提及了印尼的特殊地理情况，且印尼在具体使用函中亦提及了在议频段的使用方式。所以，面对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必须能够做出积极回应。

6.23 **主席**同意在第**80**号决议中数次引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但这些措施仍在辩论，这也正是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据此决议进一步提供输入意见的原因所在。他忆及每次WRC讨论是否能够延长规则性时限时，多国均表现出迟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明确指示不得放松《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并认识到各国总是可将其案例提交WRC讨论。第**80**号决议不能用作放松《无线电规则》条款的理由。

6.24 **主任**称可以假设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其它主管部门，在150.5° E附近拥有卫星系统，如果答应了印尼的要求，则很可能会因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违反规则而损害其它国家的利益。就在议案例而言，核心的一点是，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已发寄发了两封函件，但印尼仍未能提供证据表明特定频段已经启用，而是指出相关频段将自2016年开始启用。

6.25 **主席**认为，尽管他和其它委员会成员对印尼当前的情况感到同情，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得不取消该国在6 665-6 723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 他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已仔细审议了分别从无线电通信局和印尼主管部门收到的RRB15-1/4和RRB15-1/6号文件中的提交资料，其内容涉及印尼主管部门在150.5° E处的PALAPA-C4-A卫星网络的6 665-6 723 MHz频段频率指配。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通信局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调查结果，并考虑到印尼主管部门并未就上述频率提供补充信息，决定在MIFR中取消PALAPA-C4-A卫星网络在6 665-6 723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废止《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相应指配，并请印尼主管部门注意此决定。”

6.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27 **Strelets先生**称，他对这一刚做出的决定深表疑虑，因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已提供证据指出，该国将自2016年起把6 665-6 723 MHz频段用于一项基本功能，每年仅涉及几分钟的操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努力使工作更富有人性和建议性，尽力逐案满足确实存在困难的主管部门的需求。在与“纸面卫星”斗争的同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尽量保护真实的卫星项目，不仅要应用《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同时还要考虑到第80号决议。尽管如此，他不得不接受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6.28 **主席**重申，作为《无线电规则》的管理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有义务严格应用《无线电规则》，特别在是规则截止日期方面。因为据该委员会所知，在以往的几个案例中，如果相关主管部门把此事宜提交WRC，大会通常会同意该主管部门的意见。

**7 在暂停使用日期六个月之后收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暂停使用某些卫星网络的请求（RRB15-1/5号文件）**

7.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忆及根据 第**11.49**款，只要某个空间电台的已登记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通知主管部门即有责任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最晚不得晚于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算起的六个月后。根据有关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审查要停用的频率指配在所述的停用日之前是否在用并相应地调整暂用的时间长度，且即使收到暂停使用资料的日期已超过了该条款规定的六个月的限制，无线电通信局仍将指配保留在频率总表中。他希望WRC‑15能够澄清此事宜。

7.2 **Strelets先生**强调仅是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相关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能批准明显违反《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决定，相关条款声明不得晚于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起六个月，便须将暂停使用的资料发送至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5-1/5号文件所列案例中，接收暂停申请的日期是在暂停使用开始之后两年。他询问对此是否可以应用第13.6款。

7.3 **主席**忆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经常会处理此类案件且每次均发现，尽管要求规定在六个月内报告暂停使用的情况，但该条款并未指出如果此要求未得到遵守应对相关主管部门采取什么措施。因此，第**11.49**款可作为无惩罚法规的示例。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已决定将此问题提交WRC‑15。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5次会议决定的现行做法，无线电通信局将接受此种迟到的暂停申请，并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其做出的决定。他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必须在行动上保持一致性并指出第**11.44B**款下亦可能出现类似情况，此条款同样未指明不遵守此条款会给相关主管部门带来何种后果。

7.4 **Strelets先生**重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能赞同使用可能无法满足《无线电规则》 要求的方法。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将此类案例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且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仅是注意到了相关资料。

7.5 **主席**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会接受超出《无线电规则》允许的三年暂停期的暂停做法。

7.6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与以前的案例相同，此案仅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有关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所做出的决定。他忆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事宜的讨论未能找出替代方法。针对Strelets先生就应用第**13.6**款的提问，他解释称无线电通信局已请美国主管部门澄清178°E某些频率指配的使用情况，并相信在2012年7月27日前这些指配一直在用，因此可接受其暂停使用的要求。他忆及，当无线电通信局寻求澄清或另一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会触发使用第**13.6**款。

7.7 **Hoan先生**发现第**11.49**款中有两项限值，即暂停使用后六个月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和三年内重新启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将缺乏惩罚这一一般性问题提请WRC‑15注意，同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就特定案例采取的行动。

7.8 **Wilson女士**发现，此问题会重复出现，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请大会注意此问题。

7.9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关于请求暂停使用卫星网络INTELSAT 6 178E 和INTELSAT 9 178E的事宜，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各项条款及有关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同时注意到BR接受RB15-1/5号文件中提到的暂停使用这些卫星网络的请求的决定。

由于经常出现暂停起始日六个月截止日期过后才提出暂停使用卫星网络的请求的情况，委员会决定提请WRC-15注意此问题。”

**8 选举委员会工作组正副主席**

8.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原主席Bessi先生**当选**主席，Bin Hammad先生**当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副主席。

8.2 Wilson女士**当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号决议工作组主席。会议**同意**在此时刻没有必要为该工作组选举副主席。

**9 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的报告（RRB12-1/4(Rev.12)号文件）**

9.1 **主席**请Bessi先生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主持讨论该工作组的报告。

9.2 **Bessi先生**请大家注意不断变化的RRB12-1/4(Rev.12)号文件，其内容包括一份自WRC‑12以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及其程序规则工作组审议过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清单内划分的四个类别请参见该文件的首页。类别1包含24条规则，其中23条已经获批；有关第**11.44B**款的规则未获批，因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已决定将此事宜通过其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报告，请WRC‑15审议。在类别2下，有十条规则已获批；在九十天内对卫星发射失败做出决定的规则尚未获批；鉴于目前仍在研究多种方法，此问题亦将在就第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下请WRC‑15审议。此外，类别2下尚未就第**552**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批准任何规则；此事宜将在WRC‑15议项9下审议，且可能会纳入主任报告。在类别3和4下，分别批准了3条和5条规则。

9.3 **Strelets先生**确认Bessi先生确曾提及是否有可能为卫星发射失败制定规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在ITU‑R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批准规则，但这些研究尚未完成，且迄今为止的成果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其中有的观点认为不应就此事宜制定规定或规则，而应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具体案例具体处理。

9.4 **Bessi先生**称这些观点确实迥然各异，有的仅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声明发射失败，并将案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此情况将在反对此规则的“状态”部分下体现。

9.5 **Strelets先生**询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过RRB15-1/2号文件后，应如何处理该新文件。该文件旨在列出可能需要准备的程序规则项，但确定的是应将其纳入RRB12-1/4号文件的进一步修订，而不是生成两份有关程序规则未来的并行文件。

9.6 **主任**称正在起草的文件将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并以通函的形式发送给各主管部门。但是，正如他在此次会议稍早之前的讨论中建议的那样，或许不宜就其涵盖的大会决定制定规则，因为尽管大会的决定不可更改，但当这些规则草案送达主管部门寻求意见时，制定规则的做法仍可能会重新引发主管部门对以往WRC决定的辩论。就大多数问题而言，可以制定规则但并不一定需要这些规则，且还存在一或两个难以制定规则草案的、极为敏感的领域。

9.7 **Strelets先生**称他关心的问题是，WRC会议记录反映出的决定的地位仍有些不明确，且主管部门要面对过多的规则性案文以及通函中提出的要求。因此，程序规则工作组可能需要考察起草文件中的七个项目，看已可将哪个项目纳入RRB12-1/4号文件，并暂时搁置过于敏感的文件。然而，他仍然同意主任提出的推进方式。

9.8 **Bessi先生**称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和相关工作组将分析正在起草过程中的文件，以确定程序规则的所有候选要素，并酌情找出那些可纳入RRB12-1/4号文件的要素。

9.9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更新RRB12-1/4(Rev.12)号文件并将其公布在RRB网站上，供第69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9.10 **主席**感谢Bessi先生为程序规则所做的一切工作。

9.11 **Bessi先生**指出要特别感谢Ebadi先生，感谢他在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八年间为此所付出的汗水。

**10 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5提交的报告草案（RRB15-1/1号文件）**

10.1 主席请**Wilson女士**，作为第80号决议工作组主席，主持讨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5提交的报告草案。

10.2 **Wilson女士**请大家注意RRB15-1/1号文件，该文件中包含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5提交的报告草案。在提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上次会议记录（RRB14-3/9号文件）第9段时她忆及，工作组在Zoller女士的主持下，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7次会议审议了以情况通报文件形式提交的一份初步草案，草案纳入了大量输入意见，其中包括Ebadi先生就卫星发射失败提交的新案文。第67次会议结束时，决定将报告草案翻译成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供本会议审议。此外，还用通函将报告发送给各主管部门，请其提出意见和输入内容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9次会议审议。她希望能在本次会议期间初步审议报告草案，以便在第69次会议上定稿。她请成员们首先提出一般性意见，然后再逐节审议报告草案。

10.3 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们在提出主要意见后，还就各种轻微或编辑性的修正提出了建议。

10.4 **Strelets先生**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就报告提供精确、具体的建议，铭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WRC‑12提出的建议，为一系列大会决定奠定基础。

10.5 针对处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第4.1段，**Strelets先生**称第**13.6**款指出适用于主管部门回复的截止时间，但没有给出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信函的截止时间。针对**Jeanty女士**就“在实践中，很难在应用第**13.6**款时，向前追溯很早之前也许存在过的情况”含义的问询，他认为第**13.6**款隐含有追溯要素，因为该款并不排除对已登记指配（例如十年前）是否启用进行调查，但开展此类调查肯定并非其初衷。此外，必须根据第1**1.44B**款核查是否启用，但这是WRC‑12引入的一项新条款，且与此同时取消“定期使用”概念（此前仍然在使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迷惑。此原因亦造成了应用第**11.49**款方面的困惑。为简化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有益的做法是澄清上述几点，包括澄清定期使用的概念。

10.6 **主席**称Jeanty女士询问的与调查相关的语句确定已提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其案例涉及现已被第二代卫星所取代的，大约十年前使用的所谓第一代卫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不应根据第**13.6**款开展此类调查。

10.7 关于第4.1.1段中的第2段（有关“可靠信息”的含义）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可靠”的资料，**Bessi先生**指出应对相关案文进行修正以反映出某主管部门应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提供的资料，能够由无线电通信局依据第**13.6**款采取的步骤加以确认，否则可认为其表述不精确。相关案文应引用通知主管部门的回复“在应用第**13.6**款时得到无线电通信局的酌情支持”。

10.8 **Strelets先生**称第**13.6**款开始处提及的“可靠信息”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发送给相关通知主管部门，并引用其来源，以确保该主管部门得到公平待遇。

10.9 **Khairov先生**建议参考国际监测系统，这些系统在“可靠信息”方面确实扮演着关键角色，同时还应参考干扰原因的判定以及频率指配在不符合已通知特性情况下的使用。**Hoan先生**对此表示同意。

10.10 **Strelets先生**的看法是，国际监测问题敏感且复杂，如今已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在内的各类会议上讨论了一段时间。它引发了牵扯到第三方利益的风险，提出了严峻的问题，例如对财务和人力资源的影响以及是否应对内容实施监测。国际电联尚未就此达成一致，因此目前它仍属于各主管部门处理的事宜 。他反对在目前正在审议的章节中处理此问题。

10.11 **Wilson女士**称报告草案中的其它章节会处理国际监测问题，另外主席补充认为最好不要列出可能的资料来源，因为这样会出现此资料来源清单是否完整的问题。

10.12 **Strelets先生**称“现有可靠信息”概念仅适用于第**13.6**款启动调查的第一阶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通知主管部门应无线电通信局澄清要求提供的资料作为“可靠”资料不妥。应当明确，无线电通信局已在第**13.6**款的启动阶段逐案确定了哪些可视为“可靠信息”。**Magenta先生**赞同这些意见。

10.13 **Wilson女士**称为反映上述关切，将修订相关案文。

10.14 关于第4.1.2段（涉及“启用”或“不再使用”），**Strelets先生**称尽管第**11.44B**款负责处理启用问题，但第**13.6**款亦提出了某指配是否已经启用的问题，因此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44B**款采取的行动产生了疑问，同时引入了追溯因素。应当明确区分两个条款的目的及其涵盖的概念。在他看来，第**11.44B**款应当专门解决启用问题，而第**13.6**款应仅针对无线电通信局为核查某卫星是否存在于特定轨位且根据已通知的特性操作而采取的行动。然而，似乎第4.1.2段把所有问题混在了一起。

10.15 **Bessi先生**称针对第**13.6**款与第**11.44**和**11.44B**款间是否应存在关联的问题有不同观点。有些人认为在处理根据第**11.44**和**11.44B**款提交的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当使用第**13.6**款，另一些人则根据“可靠信息”概念，赞同与之相反的观点。CPM报告草案处理此问题时，是在第**11.44**和**11.44B**款下加一脚注，当可靠信息指向该问题时，指出第**13.6**款是否适用。他赞同在第4.1.2段下增加一个分段，指出第**13.6**款对第**11.44**和**11.44B**款的适用性。

10.16 **Strelets先生**称在第**13.6**款与第**11.44**和**11.44B**款间建立关联将使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的问题和工作过于复杂，因此认为没有这样做的理由。无线电通信局在第**11.44B**款下还有大量余地，要求主管部门为确认卫星启用提供所需的一切证据。他重申启用和正常运行（90天）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概念：此前后者在第**13.6**款中体现，而现在则出现在第**11.44B**款下。此外，应用第**11.49**款与启用之间并无联系。明确建立他指出的界线，将大幅简化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的问题。

10.17 **Bessi先生**称一些主管部门与Strelets先生的观点相同。然而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能够核查主管部门就指配启用和正常运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因此他希望建议大会，根据可靠信息的概念，授权无线电通信局在其认为必要时应用第**13.6**款，包括根据第**11.44**和**11.44B**款接收资料。

10.18 **Wilson女士**称为反映Strelets先生和Bessi先生提及的要素，将增加一个新的段落。

10.19 关于第4.5.1段（关于第**11.44B**款的进一步考虑：启用和通知已在频率总表中登记之间的关联），主席称此事由已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7次会议期间进行了较长的讨论，他力求在文件中纳入所有意见。就WRC‑12是否有意在通知日期与启用日期间建立关联这一基本问题，目前观点尚存分歧。他研究了大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甚至咨询了WRC‑12第5研究组主席，但没有找到答案。他希望第4.5.1段能够反映出与问题相关的所有内容，包括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为通过一条能涵盖第**11.44B**款各领域的程序规则（如果此规则有必要）而进行的尝试。

10.20 **Strelets先生**称落实第**11.44B**款面临困难，因为人们目前正在尝试将正常运行概念纳入处理启用问题的案文，但他认为两个概念独立存在且并不相同。在当前报告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能会突出强调相关困难，并请大会指出应用第11.44B款时应用采取什么具体行动。根据第**11.44B**款，无线电通信局仅需确认已经启用，即某空间电台已经部署在给定轨位且具备收发频率指配的能力。无线电通信局可请通知主管部门提供能证明指配已启用的一切必要信息，且这明显符合主管部门的利益，因此没有必要寻求在第**11.44B**款下应用第**13.6**款。审议启用方面不考虑正常运行的问题。因此，鉴于正常运行概念是第**11.49**款的主要内容（无论期限为90天还是其它时间段），均应纳入该条款而非第**11.44B**款。谈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批准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时面临的困难以及该委员会放弃努力的理由，他认为启用可能存在两种形式：已根据第**11.47**款临时登记的指配且鉴于第**13.6**款适用于已登记指配所以在此情况下可应用第**13.6**款；或者启用一个未登记的指配，在此情况下第**13.6**款不适用。因此，第**11.44B**和**13.6**款的应用存在本质区别，前者用于接受登记，后者用于取消已登记的指配。

10.21 **主席**称Strelets先生提出的几点有效，但他认为这几点不一定仍具有相关性。以往，无线电通信局并无可用于检查主管部门宣称指配已有效启用的机制。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3和64次会议讨论此问题时，他提出与第**13.6**款类似的机制可用于检查有效性，但有人指出第**13.6**款完全可能很好地实现此目的，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允许无线电通信局取消某项通知。此方法得到了赞同，已发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得到了批准，因此如今的状况十分明确。目前正在审议的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寻求解决第**11.44B**款中尚不明确的部分。

10.22 **Bessi先生**同意主席与第**13.6**款相关的问题并非根源的看法，这些问题涉及在启用与通知已在MIFR中登记间建立可能的关联。他认为第4.5.1段的案文是对相关问题的精确总结，但指出结论中应纳入一项明确要求，即请WRC‑15解释在应用第**11.44B**款时，启用与通知已在MIFR中登记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10.23 **Magenta先生**称过去已对正常运行的概念进行了详细探讨，使WRC‑12接受了第**11.44B**款要求的90天期限，目前该条款似乎已深入人心。现在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当某主管部门无法满足第**11.44B**款设定的条款时所产生的后果，以及是否可在启用与通知之间建立关联。因此，他赞同Bessi先生的建议。

10.24 **Strelets先生**称WRC‑12的决定使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复杂，造成了正常使用等概念的取消 – 他重申此概念应与第**11.49**款而非第**11.44B**款相关 – 且在第**11.44B**款中加入了90天的限期。在确定启用是否发生并以此确保在MIFR内登记时，无线电通信局应核查下述两项条款是否得到满足：已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完整的申报，且一颗卫星已在相应轨位，能够发射或接收指配的频率。

10.25 **主席**强调第**11.44B**款很完整，只是没有指出不遵守该款所规定之三十天截止日期的后果，从而提出了是否应在启用与通知日期之间建立关联的问题。

10.26 **Wilson女士**称第4.5.1段的结论应按Bessi先生的建议予以修正。

10.27 关于第4.5.2段（有关在轨测试（IOT）和启用期），**Hoan先生**称为避免启用概念的滥用，非通知轨位外位置的在轨测试不能作为第**11.44B**款所指九十天的组成部分。他建议据此对第4.5.2段的案文做出修正。

10.28 **主席**称在以往的讨论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IOT不能作为正常运行期的一部分。此后，WRC‑12已废止了后一概念并引入了九十天的期限。在审案文的目的是请WRC澄清是否应将IOT算在90天期限内。

10.29 **Strelets先生**称，除运营商可在非通知轨位之外的其它轨位实施IOT外，无线电通信局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无法判定某卫星是在进行测试还是正常运行。在有些情况下，卫星的某些转发器处于运行状态而其它转发器仍在测试，即使在满足第**11.44B**款要求的情况下也可能会持续数年。有关IOT的详情经常只有运营商知晓。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唯一能做的就是，根据第**11.44B**款检查是否已在通知轨位部署了有能力收发指配频率的卫星。该报告中正在审议的章节使问题更加复杂化，或许应当删除。

10.30 **Bessi先生**倾向于保持第4.5.2段的措辞不变，因为这样能够更好地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往的讨论，并请大会澄清是否应将IOT算入启用期。

10.31 **Hoan先生**支持Strelets先生相关启用应满足条件的观点。正在审议中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相关章节，应反映出包括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内的多个机构，已就此事宜进行了长期讨论。

10.32 **Magenta先生**称，正在讨论的观点十分敏感并与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不完成资料时应采取什么行动密切相关，且涉及启用与正常运行的构成和是否应将IOT算在九十天期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应表示支持任何特定观点，仅应要求大会对第**11.44B**款中的九十天期限做出澄清。

10.33 **Koffi先生**称不应修改第4.5.2段的案文，因为这些案文充分体现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往的讨论结果。案文不应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持有任何特定观点。

10.34 **Wilson女士**建议修改相关案文，以体现Hoan先生要求的修正和主席提出的观点，且应将整个章节放入方括号供进一步讨论使用。

10.3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36 关于第4.6.1段，会议**同意**将结论放入方括号，以便将来修改措辞。

10.37 会议**同意**对第4.6.4段进行某些修正，以体现出第186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观点。

10.38 关于第4.7段（有关卫星租赁），特别是第4.7.2段（对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的进一步解释（CMR12/554号文件）），**Strelets先生**称，国际电联可在何种程度上规范卫星租赁，无论是卫星、频率还是指配，都尚存疑问。国际电联负责频谱和轨道使用的规则问题，解决出现的干扰案件。现今似乎国际电联开始涉足运营商间的协调和商业活动。国际电联主要与主管部门联系，而后者既不出租亦不租赁；他们只是向运营商颁发许可，对其活动是否遵守国内外法律进行监管。国际电联不应参与运营商之间的交易，避免造成邀请他们进行频段、轨位等交易的印象。此外，根据对国际空间法的一般理解，似乎没有哪部分空间能够永久属于某特定国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注意报告该章节发出的信号，避免运营商将其作为购买频谱或轨道资源的授权。

10.39 **主席**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起草的报告意在为促进实现决议的目标确定方法。在此过程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遇到了一些难题，并认为宜在其报告中请WRC注意这些难题–包括当今卫星界十分流行的卫星租赁现象。这样做的目的是从规则而非商业角度看待租赁问题，并清楚的指出–正如报告随后指出的那样–尽管为启用的目的而租赁卫星已司空见惯，但租赁轨位被明令禁止。

10.40 **Strelets先生**称一主管部门使用另一主管部门的卫星并不一定要租赁，而是可能采取合资等形式。此外，报告中还提出频率指配租赁问题。目前正在审议的案文有必要做出细微调整。

10.41 **Wilson女士**称，鉴于上述意见，可向报告读者提供WRC‑12决定的案文，从而使第4.7.2段的背景更为清晰，上述决定对一主管部门将另一主管部门的卫星用于给定轨位指配启用之目的进行了阐述，同时明确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是从规则而非商业角度处理租赁现象，因此这属于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相关案文还应指出，此类安排并不一定总是涉及租赁，还可能关乎各方一致同意的其它使用。

10.42 会议**同意**将第4.7.2段放入方括号，以便将来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订。

10.43 关于第4.7.3段（为在多个轨位启用多个频率指配而租用卫星），**Strelets先生**称该章节旨在处理卫星跳跃问题，不一定涉及租赁；一个主管部门可使用一颗卫星启用多个轨位的频率指配。

10.44 会议**同意**修正第4.7.3段的标题，将其改为“使用一颗卫星”，并考虑是否可能将该分段移出处理卫星租赁的章节。

10.45 关于第4.7.4段（租赁卫星的特性和MIFR指配间的差异），在**Strelets先生**就使用新程序规则的参引提出问询后，主席解释称该参引意在希望读者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第**11.44B**款提及了部署具备收发相关频率指配“能力”的卫星，但并未提及实际运行和与所提交附录4数据的一致性问题。因此，尽管可声明某系统已经启用，但实际上其并不能遵照准确的已通知特性运行。

10.46 **Strelets先生**称，他认为已存在处理此类案件的机制，如果部署的卫星明显不具备所需能力，则允许取消相关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可要求获取其认为有必要的细节，且如果出现困难，可应用第**13.6**款。他希望了解该节具体向大会提交了哪些内容。

10.47 **主席**称上述做法旨在体现卫星界的实际情况。当某主管部门要宣布启用指配时，其可租用一颗与已通知特性略有差别的卫星，随后再用特性完全相符的卫星加以替换。在启用阶段过度严格地坚持特性，可能会在业务层面造成灾难性影响。第4.7.4段的目的就是处理此类案件。

10.48 **Strelets先生**称上述案例不仅适用于租赁的卫星。这可能会涉及开创一个有趣的先例，即卫星用于启用的目的但未严格遵守已通知特性且第**13.6**款并不适用。此事宜还需进一步考虑。

10.49 **Wilson女士**称还需要更多的解释性案文且她建议主席或可与Strelets先生共同起草。

10.50 会议**同意**将第4.7.5段的标题改为“转发器容量的租赁”。

10.51 关于第4.7.6段（租用频率指配和轨道位置）在**Strelets先生**提问后，主席称本节的目的在于清楚的表明禁止租赁轨位或频率指配的行为。他忆及以往“纸上卫星”现象特别普遍，相关方通过此方法保留轨位再试图将其出售。

10.52 **Bessi先生**称他了解主席的担忧，但鉴于不能出售频率指配和轨道位置的事实，必须对该节进行审议，因为根据《无线电规则》应由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指配和轨位。必须通过规则性条款解决纸上卫星的问题，此项工作已经开始。

10.53 **Strelets先生**称该节需要考虑到各种方案，其中包括相关指配可能尚未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而是仍处于协调阶段，但合法的安排已经存在，且在此情况下卫星由一方制造而频率指配由另一方提供。就第4.7.7段（复杂情况）还需做更多工作，例如取消可租用轨道位置的任何建议。

10.54 **Wilson女士**称第4.7.6段应清楚的规定禁止租用轨道位置。她指出该章节定义的部分概念超出了《无线电规则》的范围。

10.55 **Bessi先生**就第4.7.7段的标题提出疑问，建议合并第4.7.6段和第4.7.7段并将整个新章节放入方括号，以便审议是否取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鼓励采用其提及的做法的建议。

10.5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57 关于第4.8段（“负责主管部门的含义”），**Strelets先生**称标题未能体现该节的内容，应当明确指出国际电联的职责是登记频率指配而不是空间设备。

10.58 **Magenta先生**称该节最后一句说出了重点：“一个主管部门如果希望使用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负责的空间电台，必须直接通知该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

10.59 **Strelets先生**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必须处理涉及第4.8段下问题的具体案件，并得出结论认为一个主管部门如果希望使用另一主管部门负责的空间电台，则必须征得该主管部门的同意，在此背景下不反对并不意味着同意。或许需要为此事宜制定一条程序规则。

10.60 会议**同意**将第4.8段的标题放入方括号，并在两种建议的措辞之间做折衷。

10.61 **Wilson女士**称第4.10段中包含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Ebadi先生提交的新案文。

10.62 **Strelets先生**称应审议第4.10.1段的标题（“ITU‑R研究的考虑”），因为它与报告草案第2段相矛盾，该段称将把重点放在两个新概念上“而非… ITU‑R其它部分讨论的方案。”

10.63 **主席**强调了第4.1 0段（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卫星故障）的重要性，该段涉及会给实现第**80**号决议的目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内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的基本目的是请大会注意实现这些目标存在的障碍。

10.64 **Bessi先生**忆及WRC‑12在第13次全体会议呼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一旦ITU‑R研究成果可用，应在考虑到这些成果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的程序规则。在议章节体现了该背景。

10.65 **Hoan先生**称应参考特别委员会的输出成果，该成果提出了应纳入CPM报告的方法。

10.66 **Strelets先生**指出针对第4.10.2段，目前正在研究的方法在三种以上，因此案文亦应做出相应修订。

10.67 **Wilson女士**称应将第4.10.1段和第4.10.2段合并，赋予其新的标题，并根据意见加以修订。

10.68 关于第4.11段，**主任**建议标题的修正应参考“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会议记录中记载的WRC决定的地位…”，并对结论加以修正，仅记录此次会议做出的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一份通函，其内容包含会议记录中记载的具有解释性质且仍与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行动相关的所有WRC决定。

10.69 **Wilson女士**称将考虑在该节末尾处以粗体增加一句与WRC‑15可能会考虑采取的行动有关的内容。

10.70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完成对整个报告草案的审议后，**Wilson女士**称将根据所提意见对报告加以修正，并立即发布修订后的版本。

10.71 会议**同意**将本次会议修订的报告草案公布于RRB网站，并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第69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外还将向主管部门发出通函，请其注意该文件已经更新。

**11 确认2015年下次（第69次）及随后一次（第70次）会议的日期**

1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确认第69次会议的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第70次会议的日期为2015年10月19-23日。

**12 批准决定摘要（RRB15-1/7号文件）**

12.1 决定摘要（RRB15-1/7号文件）获得**批准**。

**13 会议闭幕**

13.1 **Magenta先生**恭贺主席在其任职期间出色地主持了第一次会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功地解决了一些十分棘手的问题，且在WRC召开之年将会议托付给Ito先生非常令人放心。

13.2 **主席**感谢全体人员给予的支持及为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做出的贡献。他宣布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11:05（星期五）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F. RANCY Y. ITO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68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8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5-1/7号文件。 [↑](#footnote-ref-1)